

关于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利安达会计师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附表	3

委托单位：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利安达专字[2017]第 2120 号

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东科技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建东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建东科技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建东科技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作为建东科技公司 2016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附表:

2016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占用累计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合计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

编号: 1 03090195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02 月15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黄锦辉
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54
注册资本(出资额)：1801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11

证书序号：NO. 01988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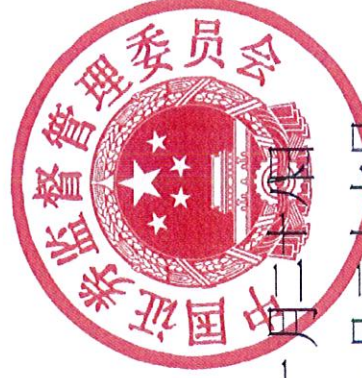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证书号: 1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8月30日
/y /m /d



宋大力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1964-06-24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10102640624201

证书编号: 4100002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王鑫
 Full name: 王鑫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3-12
 Date of birth: 1989-03-12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2723198903120134
 Identity card No.: 4127231989031201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8月30日
 2016 / 8 / 30

证书编号: 110001547387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7387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01 29
 Date of Issuance: 2015 / 01 / 29